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期內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不低於10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於2019年3月完成對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的收購，其業績已並入本集團業績內；及
- (2) 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

本集團期內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全年業績之公告中披露，而該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而相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